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53號

債權人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債務人 洪銘聰即金華軒佛具香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支票號碼AB00000000號、金新臺幣165,300元支票為請求本件支付命令部分債權金額之依據，然該支票之發票人係存原企業有限公司，並非債務人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該部分請求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09年10月2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該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